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已经于2017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17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8人，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何佳、贾巍、蔡艳红、陈京琳均为现场出席。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6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李艳芳

监事会：李林杰、栾承岚、杨星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

会议记录人：刘佳佳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三次修订）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长沙法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江汉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专项意见》
4.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三次修订）的独立意见》
5.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